

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建设单位： 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跃国

编制单位： 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跃国
项目负责人： 尹佳

建设单位： <u>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u> （盖章）	编制单位： <u>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u> （盖章）
电话： 138 6260 7311	电话： 138 6260 7311
传真：	传真：
邮编： 215343	邮编： 215343
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路 199 号 6 幢	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路 199 号 6 幢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产品方案.....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4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	5
3.7 生产工艺.....	5
3.8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4
六、验收评价标准.....	15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3 噪声排放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6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1.1 废气.....	17
7.1.2 噪声.....	1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1.1 废水.....	21
9.2.1.2 废气.....	21
9.2.1.3 厂界噪声.....	22
十、结论与建议.....	24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4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3 结论.....	24
10.4 建议.....	25

一、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8月，租用昆山邦特绝缘器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路199号6幢，注册资本100万元整，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黑色金属原料、有色金属制品、康复器材、乐器、自行车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钢管弯管1000吨。

2018 年 04 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我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0422 号），项目建设内容：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路199号6幢，建设规模为100万元，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年加工钢管弯管1000吨。

本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开工，2018 年 06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生活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本项目于 2018 年 09 月完成试生产，随后我单位准备展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单位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11 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 [2018]0422 号批文对应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之要求，我单位于 2018 年 09 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验收工作组之专业意见以及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 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 2006 年 11 月);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10)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8]4 号);
- (11) 《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 (12) 《关于对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422 号, 2018 年 05 月 10 日);
- (13) 《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8093411I);
- (14) 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路 199 号 6 幢, 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15'7.07" 东经 E121°02'15.46", 房屋性质为工业用房。项目基地东侧为昆山邦特绝缘器材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厂房; 南侧为昆山邦特绝缘器材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厂房(纯康环保); 西侧为昆山邦特绝缘器材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厂房(景利智金属); 北侧为厂房合租企业(景利智金属)。本项目西南侧 280m 处有 2 户居民,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50 米(从生产车间算起), 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 年加工钢管弯管 1000 吨。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昆山邦特绝缘器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路 199 号 6 幢已建成厂房 1000 平方米, 年加工钢管弯管 1000 吨。	租用昆山邦特绝缘器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路 199 号 6 幢已建成厂房 820 平方米, 年加工钢管弯管 1000 吨。
员工人数		5 人	9 人
公用工程	给水	150t/a	270t/a
	排水	生活污水 120t/a	生活污水 216t/a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局限于车间内部,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尾水排入吴淞江。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 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 采取隔振降噪装置, 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 人员严格管理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	外售给上海创卫废品交投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原料	钢管	铁	991 吨	991 吨	0
	钢丝	铁	10 吨	10 吨	0
	焊丝	铁	100 千克	100 千克	0

表 3.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水（吨/年）	150	270	0
电（千瓦时/年）	5 万	5 万	0
燃油	--	--	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0
其他	--	--	0

3.4 产品方案

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班，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无食堂，不提供住宿。

表 3.4-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增减量（/年）	年运行时数
1	钢管弯管	1000 吨	1000 吨	0	2400 小时/年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租用厂房（依托昆山邦特绝缘器材实业有限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制，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项目总用水 270m³/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员工生

生活污水共 216m³/a，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雨水经地面雨水的收集系统汇集后以重力流 的方式排至雨水管网。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5-1(单位 m³/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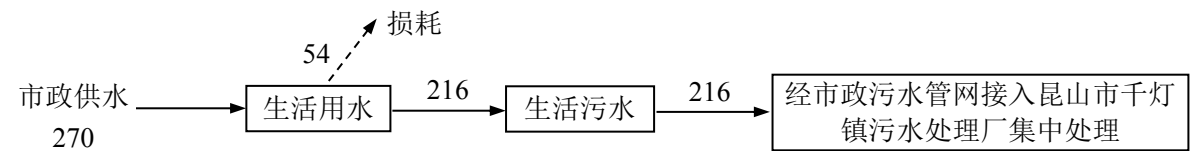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6-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生产设备	冲床	120/160	4 台	4 台	0	--
	气保焊机	--	3 台	2 台	-1 台	--
	焊接机器人	--	0	1 台	+1 台	--
	弯管机	定制	3 台	3 台	0	--
辅助设备	磨床	618S	1 台	1 台	0	干磨
	小型台式砂光机	915	0	1 台	+1 台	--

3.7 生产工艺

①钢管弯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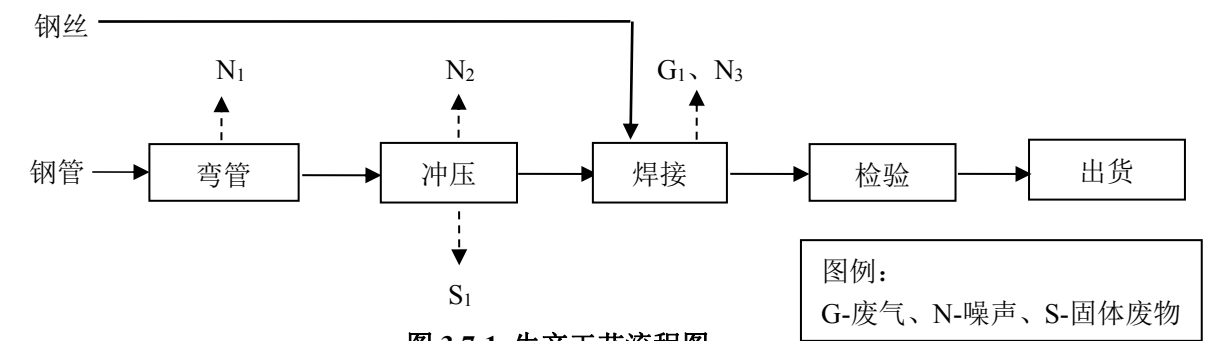


图 3.7-1 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模具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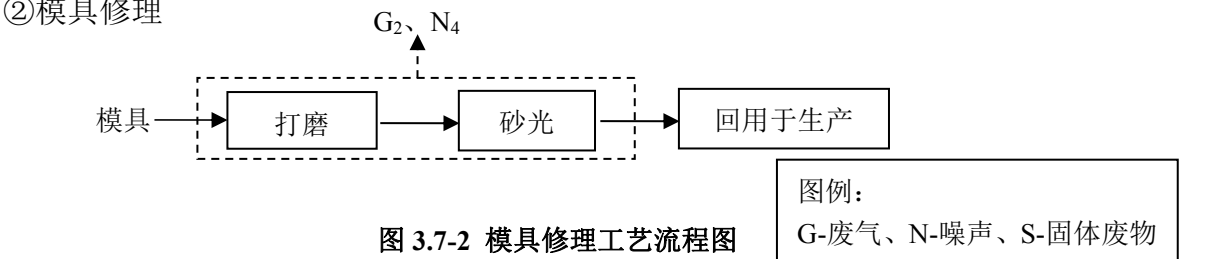


图 3.7-2 模具修理工艺流程图

3.7.1 生产工艺

弯管：按照客户需要的尺寸将钢管经弯管机压制成各种形状，作业过程产生噪声 N1；

冲压：将折弯后的钢管经冲床进行冲压，作业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S1 及噪声 N2；

焊接：使用气保焊机或焊接机器人将钢丝焊接至钢管弯管需要连接的部位，作业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G1（颗粒物）及噪声 N3；

检验：将加工好的产品经人工检验，若有个别产品存在不合格的情况，用小型台式砂光机进行修理。

出货：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出货。

备注：项目加工过程中使用的模具需要使用磨床、小型台式砂光机做定期修理。修理过程中磨床、砂光机均为干式加工，不使用切削液及乳化液，因此，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其中磨床设备自带粉尘收集器，因仅做模具修理用途，不涉及生产，故此工序产生的粉尘极少，原环评仅作定性评价，未作定量分析。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8-1。

表 3.8-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钢管弯管	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租用昆山邦特绝缘器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路 199 号 6 幢已建成厂房 1000 平方米，年加工钢管弯管 1000 吨。	租用昆山邦特绝缘器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路 199 号 6 幢已建成厂房 820 平方米，年加工钢管弯管 1000 吨。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一致	否

		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冲床 4 台、气保焊机 3 台、弯管机 3 台、磨床	减少 1 台气保焊机；新增 1 台焊接机器人、1 台小型台式砂光机；其余与环境一致。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无	一致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路 199 号 6 幢	一致	否
7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50 米（从生产车间算起），本项目西南侧 280m 处有居民 2 户，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一致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料为钢管、铁丝	一致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钢丝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标排放；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否

		变动			
--	--	----	--	--	--

由表 3.8-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1) 生产设备变化：减少 1 台气保焊机、增加 1 台焊接机器人，此两种设备均为焊接设备，焊接设备总数与环评一致，不属于“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化。2) 辅助设备变化：新增 1 台小型台式砂光机，新增设备为辅助设备，仅作修理用途，产生微量粉尘可忽略不计，不属于“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3) 原环评租用厂房面积 1000 平方米，实际租用原厂址内 820 平方米，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不属于“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租用厂房（昆山邦特绝缘器材实业有限公司）之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生活污水 216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钢丝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05t/a，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弯管机、冲床、气保焊机、焊接机器人、磨床、小型台式砂光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A）左右，经采取隔振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约 1.0t/a，收集后外售给上海创卫废品交投站。

生活垃圾约 0.75t/a，采取袋装化，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我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 [2018]0422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实际环保投资 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	处理效果
1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0.5	0.5	厂界噪声达标
合计		--	0.5	0.5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颗粒物通过车间通风装置无组织排除；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固废堆存设施。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市政管网进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一致
厂界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给上海创卫废品交投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绿化	--	--	依托周边	一致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我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路 199 号 6 幢已建成厂房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 100 万元，厂房建筑面积为 1000m²。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黑色金属原料、有色金属制品、康复器材、乐器、自行车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钢管弯管 1000 吨。

2、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经查实，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7 年本，苏政办发〔2017〕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路 199 号 6 幢，租用昆山邦特绝缘器材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千灯镇工业集中区内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说明）

4、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5、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钢丝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

为 0.0005t/a，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 12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对环境影响较小。

7、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弯管机、冲床、气保焊机、焊接机器人、磨床、小型台式砂光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A）左右，经采取隔振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一般工业固废中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零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焊接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9.5-1。

表 5.3-1 昆环建 [2018] 0422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现厂区污水管网已覆盖，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
2	焊接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经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	--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上海创卫废品交投站，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5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项目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固废堆存设施。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 [2018]0422 号, 2018 年 05 月 10 日) 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钢丝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从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2标准 (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具体值见下表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氮	mg/L	5(8)**
		总氮		15

	(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II 类标准	总磷		0.5
--	---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6.2-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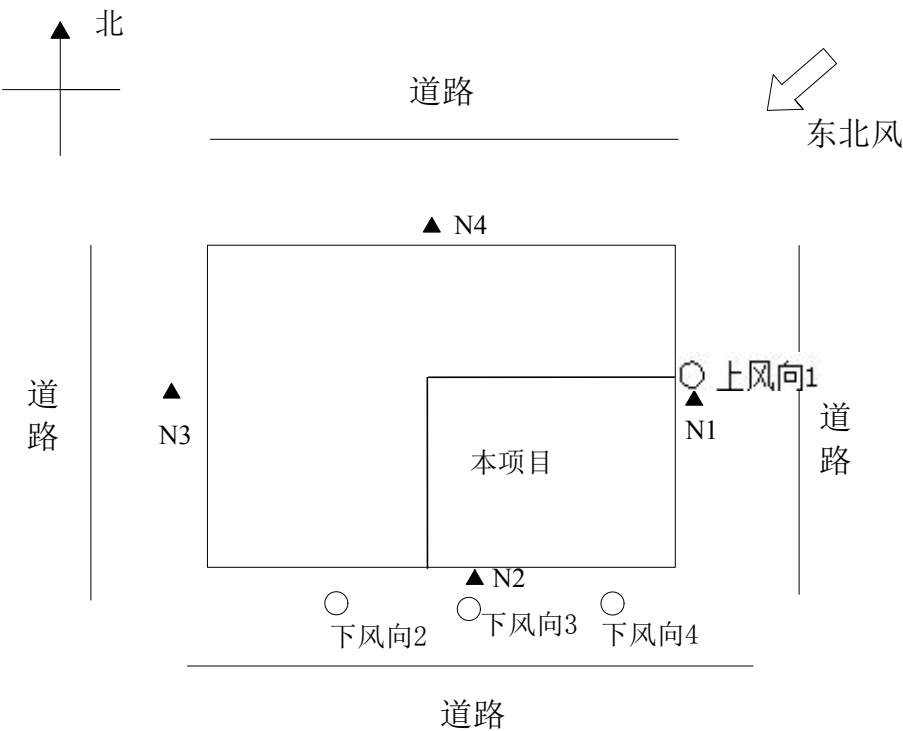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根据《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8093411I),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有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速,于采样点每日(共2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 7.1.1-1,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详见下图 7.1.1-1。

表 7.1.1-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1-○4	2 天×4 点 (4 次/点/天)	气温、气压、相对湿度、 风速



备注: ▲厂界噪声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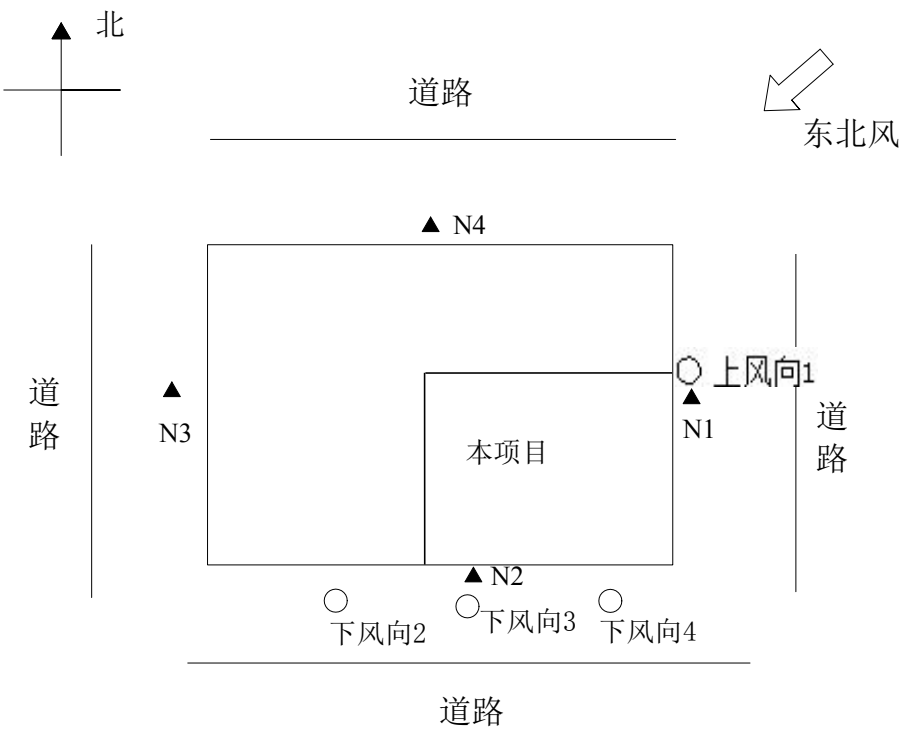
图 7.1.1-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7.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间厂界噪声，本项目北侧、西侧边界位于邻厂厂内，故 N3、N4 监测点位不具代表性，详见下表 7.1.2-1、采样点详见下图 7.1.2-1。

表 7.1.2-1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N1-N4	2 天×4 点（昼）	厂界噪声



备注：▲ 厂界噪声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1.2-1 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1	2019.0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2	2019.0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3	2019.0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4	2019.02.25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2019.02.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331	2019.08.15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09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统计，在每个产品生产期间分别监测，以每种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详见下表 9.1-1、9.1-2。

表 9.1-1 生产工况监测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09.10	钢管弯管	2.8 吨	84%
2018.09.11	钢管弯管	2.8 吨	84%

表 9.1-2 生产工况分析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 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钢管弯管	1000 吨/年	84%	2400 小时/年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我公司租用昆山邦特绝缘器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雨污管网依托出租方，因为同厂区合租的公司较多，因此，未单独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9.2.1.2 废气

2018 年 09 月 10 日、11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有颗粒物，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2-1。

表 9.2.1.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9.10	第 1 次	25.3	53	102.1	2.7	东北风
	第 2 次	26.7	52	102.1	2.6	
	第 3 次	27.5	50	102.1	2.5	
	第 4 次	27.0	50	102.1	2.5	
2018.09.11	第 1 次	24.7	58	101.8	2.7	东北风
	第 2 次	25.9	56	101.8	2.7	
	第 3 次	27.2	53	101.8	2.6	
	第 4 次	26.7	55	101.8	2.5	
2018.09.10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217	0.200	0.237	0.218	
	○2 下风向	0.289	0.290	0.346	0.327	
	○3 下风向	0.361	0.309	0.328	0.329	
	○4 下风向	0.343	0.309	0.328	0.291	
2018.09.11	○1 上风向	0.235	0.200	0.201	0.219	
	○2 下风向	0.326	0.309	0.310	0.364	
	○3 下风向	0.289	0.309	0.310	0.346	
	○4 下风向	0.326	0.327	0.310	0.364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364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2018 年 09 月 10 日、11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音（昼间）进行监测，本项目北侧、西侧边界位于邻厂厂内，故 N3、N4 监测点位不具代表性，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3-1。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	N1	厂界东侧	09:42~10:19	/	56.5	/	2.6	/
	N2	厂界南侧			61.5	/	2.7	/
	N3	厂界西侧			57.4	/	2.7	/
	N4	厂界北侧			59.2	/	2.5	/

2018 年 9 月 11 日	N1	厂界东侧	09:19~09:52	/	55.5	/	2.6	/
	N2	厂界南侧			62.5	/	2.6	/
	N3	厂界西侧			56.3	/	2.6	/
	N4	厂界北侧			60.6	/	2.5	/
天气情况	多云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依据委托方的方案图布设见图 7.1.2-1							

表 9.2.1.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较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09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364\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上海创卫废品交投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边角料外售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合同详见附件。

10.3 结论

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年加工钢管弯管 1000 吨）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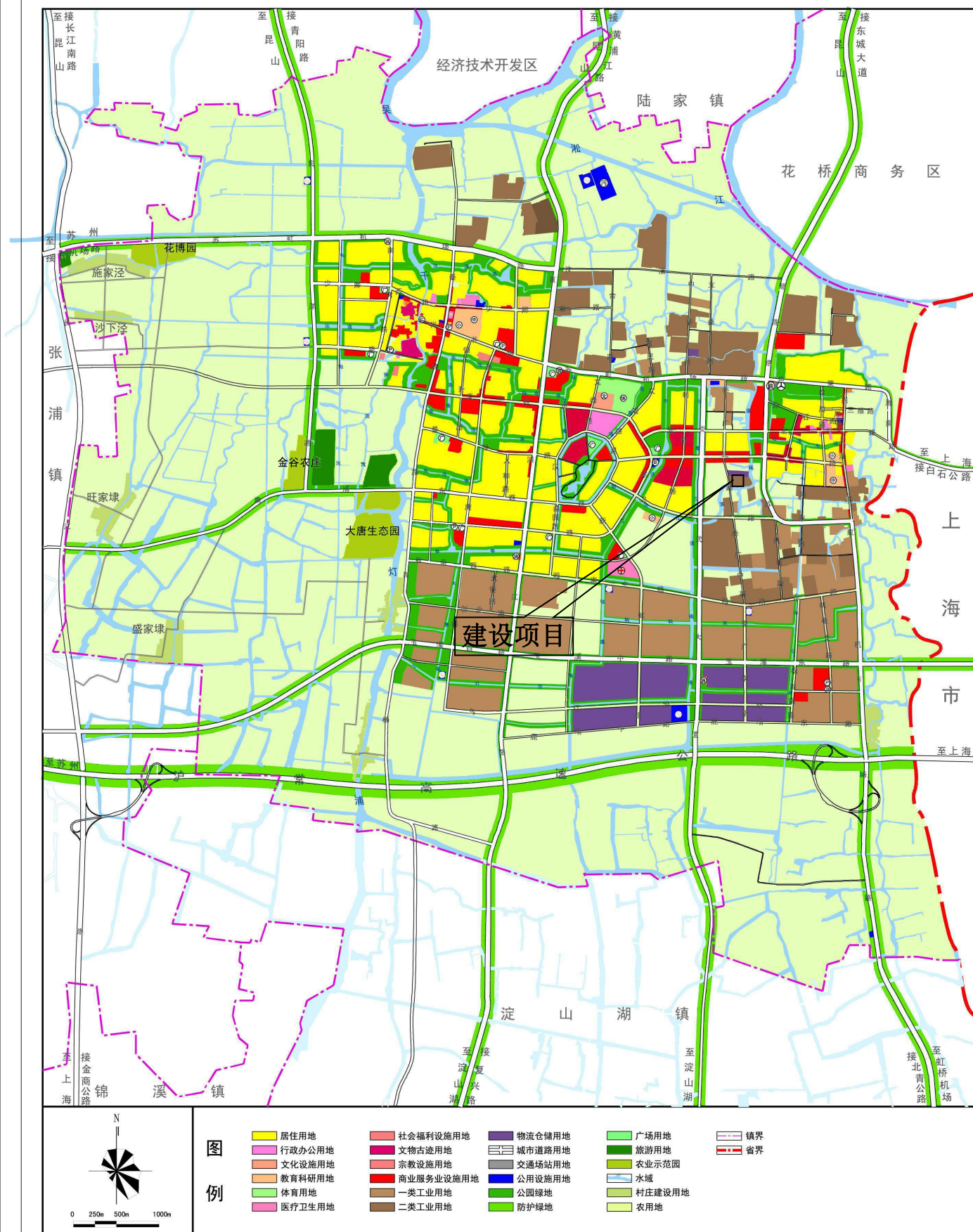
10.4 建议

（1）对固体废物规范贮存，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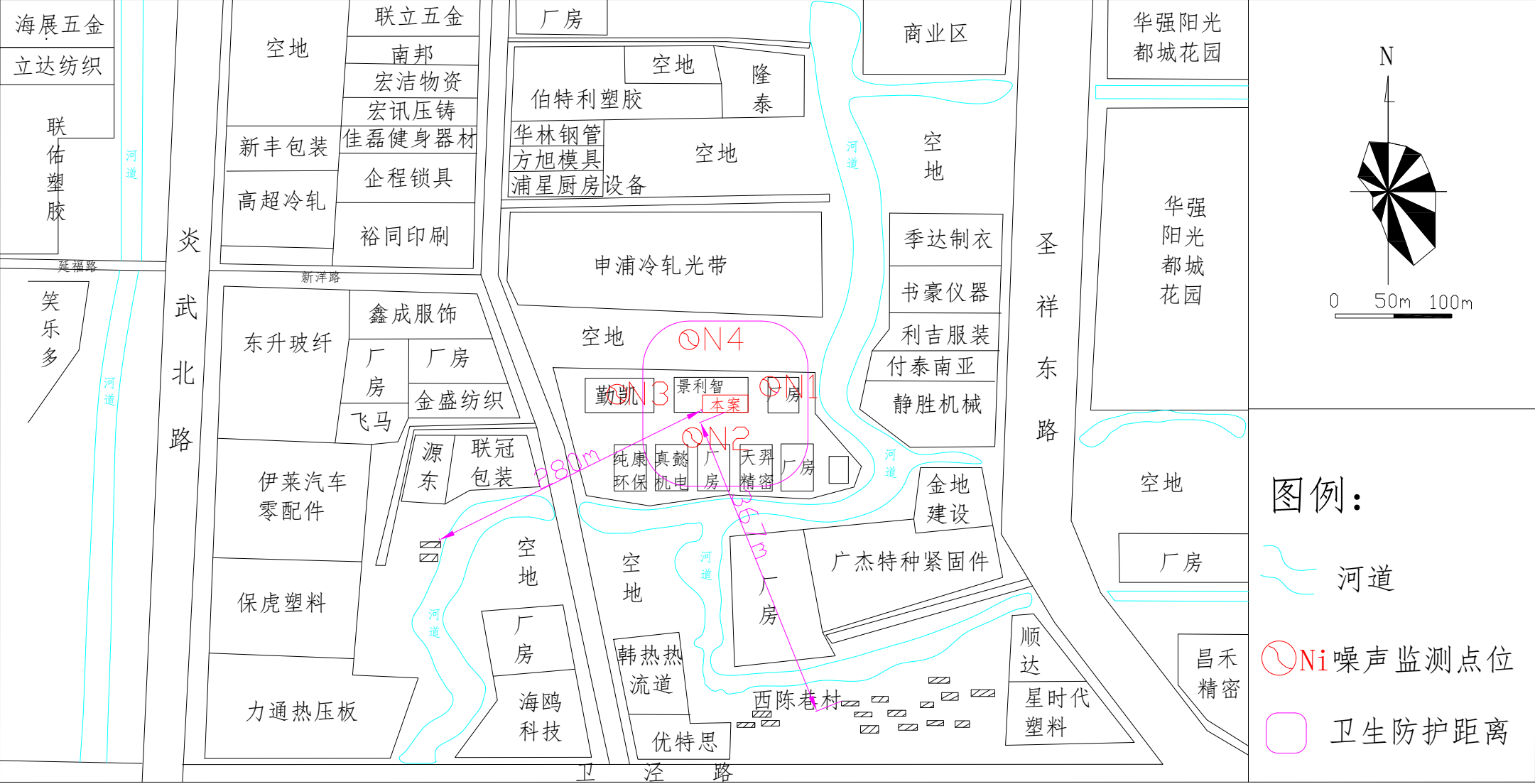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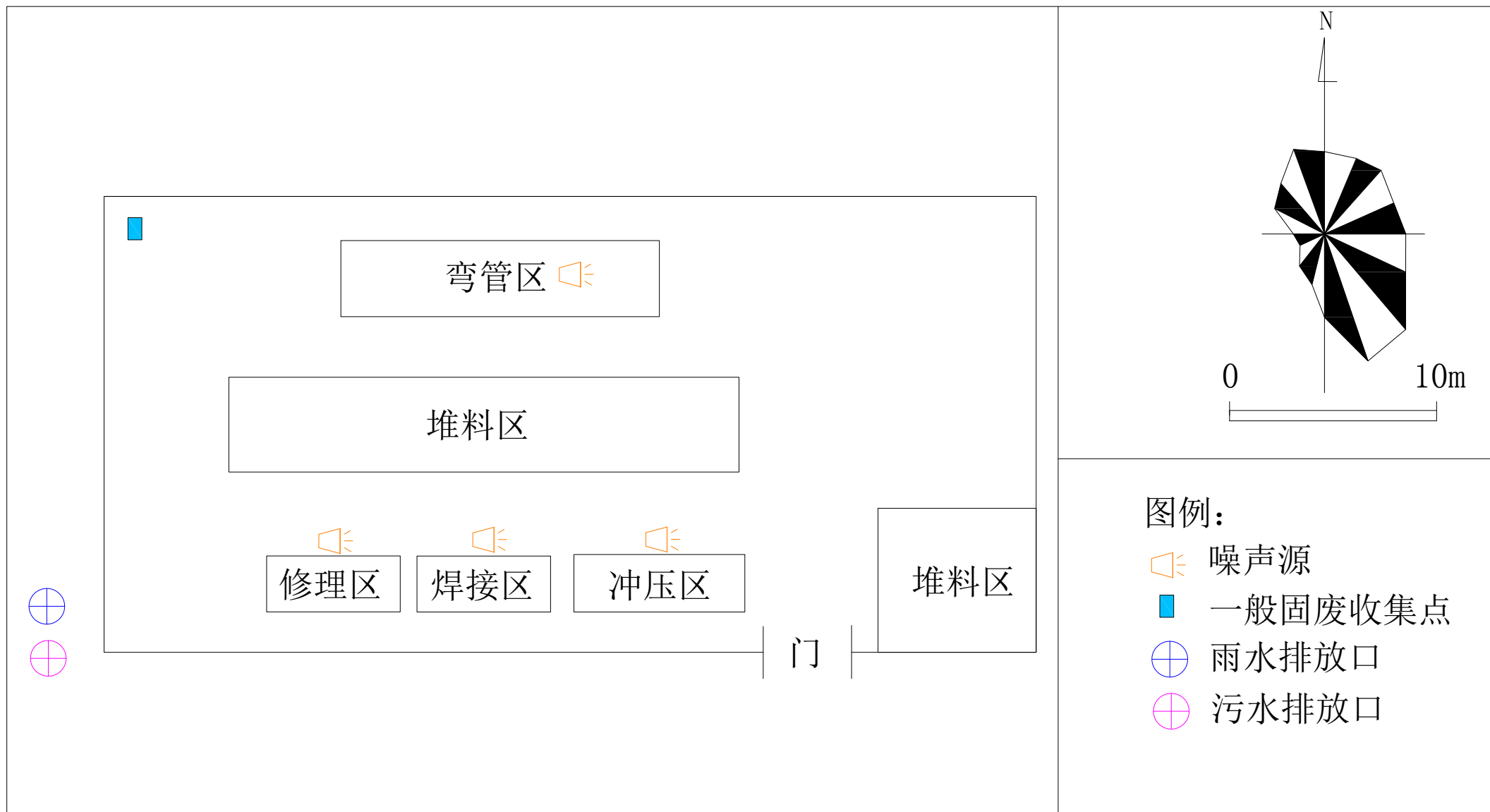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及大气监测调研点



附图2 千灯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及噪声监测点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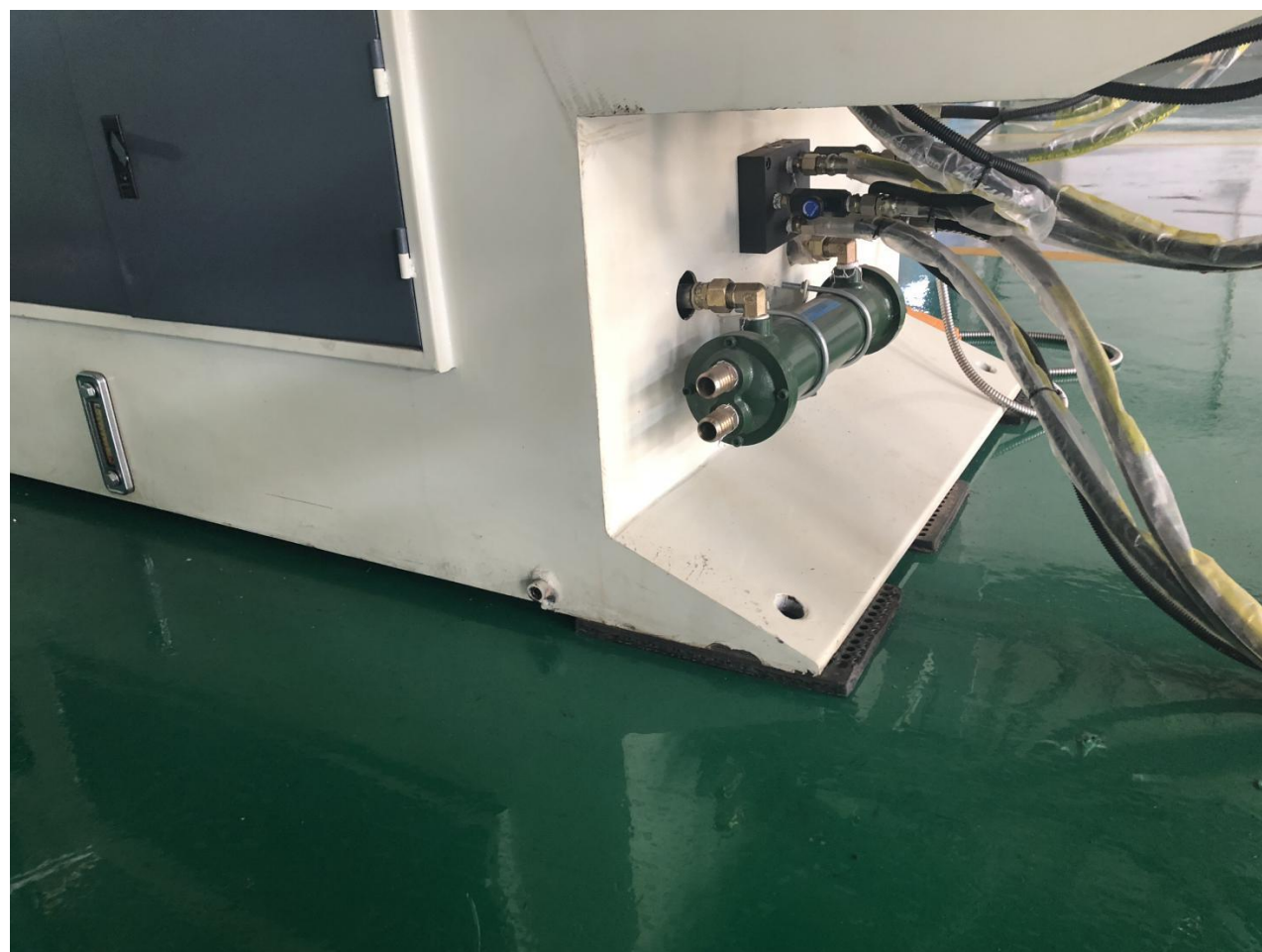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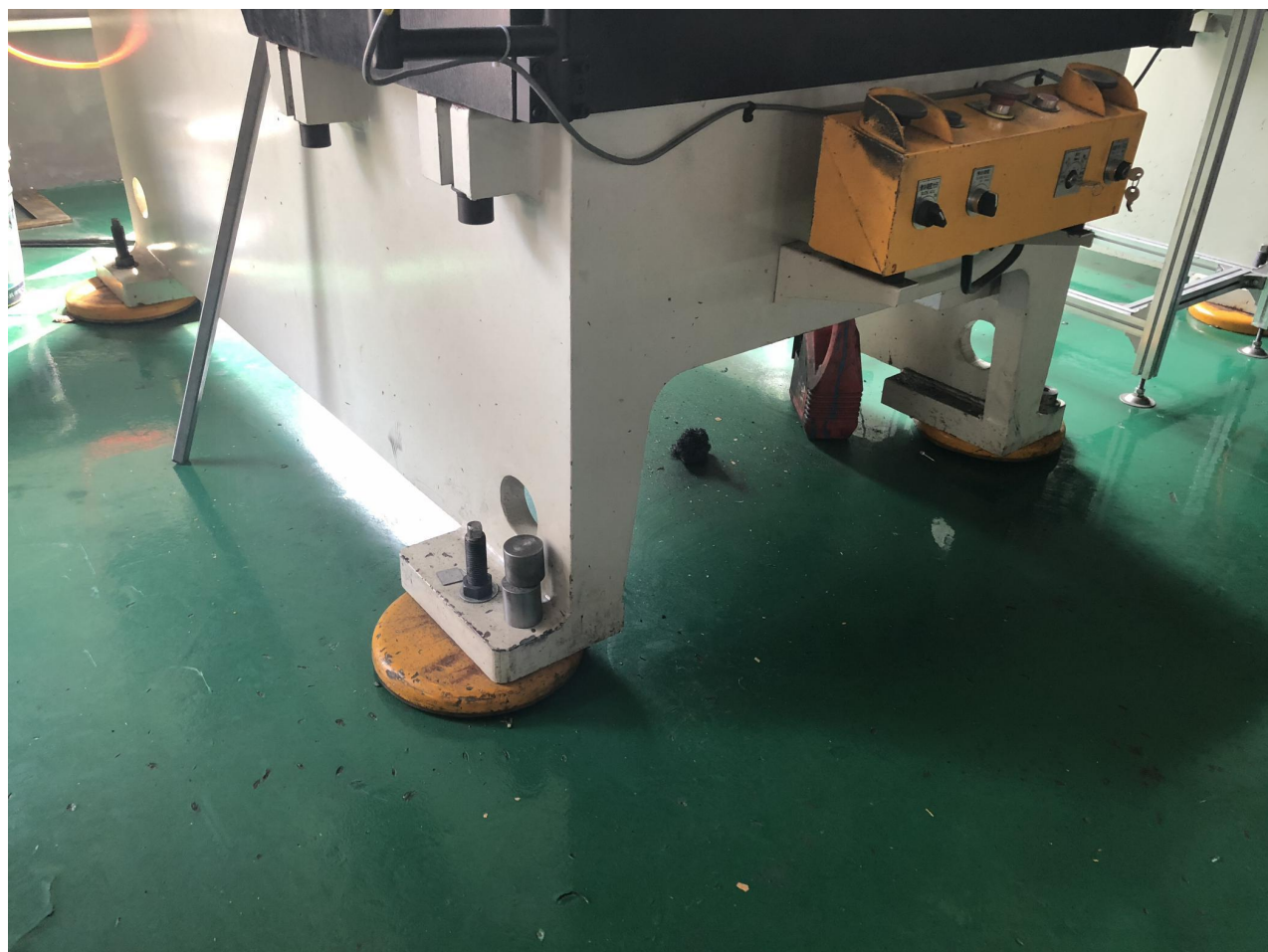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路199号6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N31°15'7.07" 东经E121°02'15.46"			
	设计生产能力		钢管弯管1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钢管弯管1000吨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8]04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08月				竣工日期		2018年0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84.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0.5		所占比例（%）		0.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5		所占比例（%）		0.5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运营单位		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346525007N		验收时间		2018年9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	0.0001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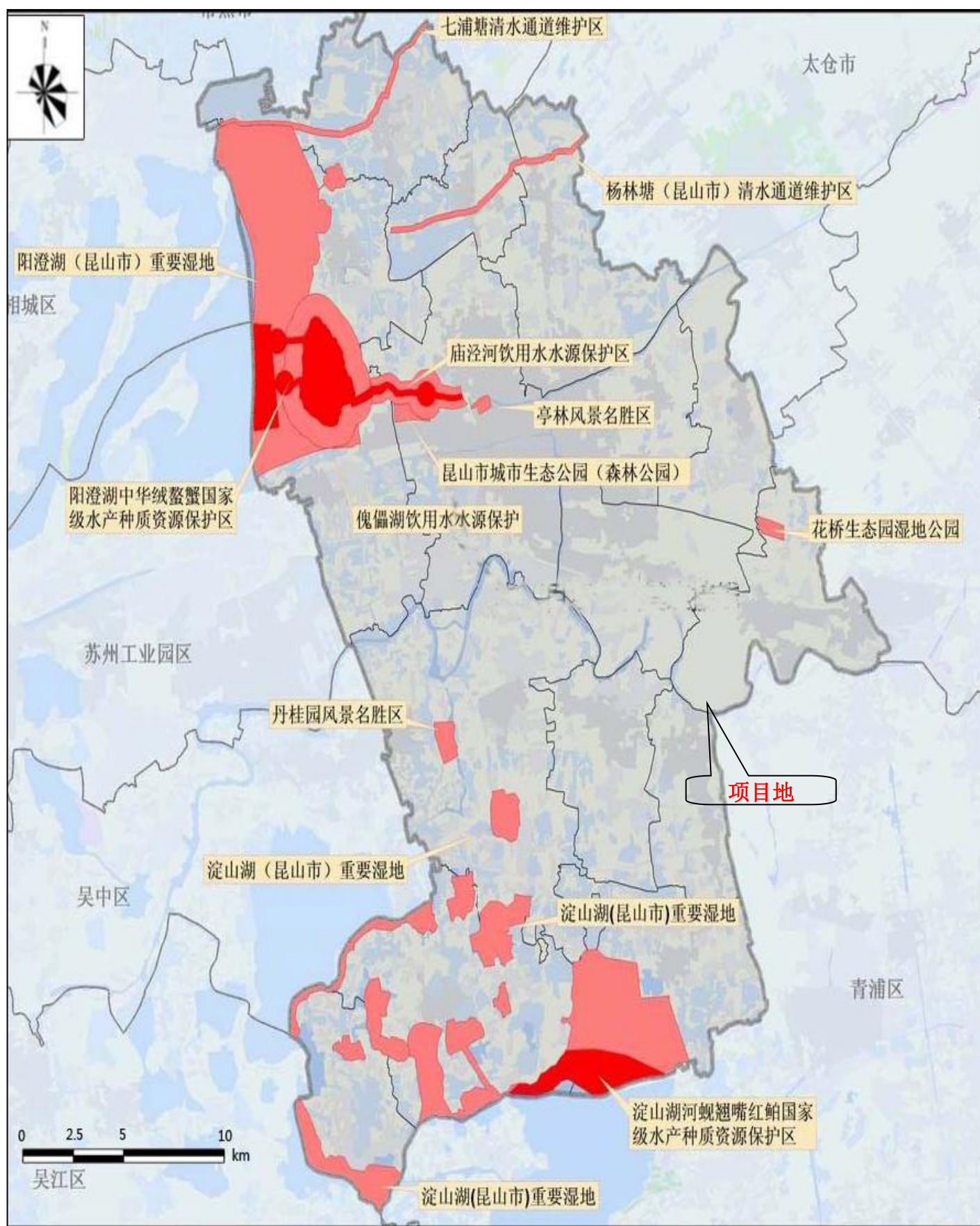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佳 电话：13862607311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钢管弯管		1000 吨/年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项目员工 9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0 h	废水排放量	0 吨/天
开工时间	2018 年 05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06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0.5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09.10	钢管弯管	2.8 吨	84%
2018.09.11	钢管弯管	2.8 吨	84%



设备加装减震垫



附图 6 生态红线分布图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422号

关于对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路199号6幢,投资100万元,年加工钢管弯管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焊接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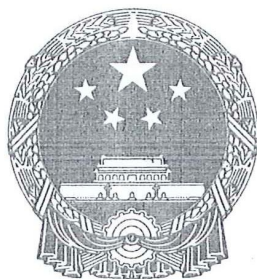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80125009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46525007N (1/1)

名称 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千灯镇季广路199号6幢
法定代表人 徐跃国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06日至2035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黑色金属原料、有色金属制品、康复器材、乐器、自行车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1月 25日

所有权人		昆山邦特绝缘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109号				
土地(地)号		08030008006		产别	股份制企业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4		砖混	2	T-2	4054.58	工业用房
	以下		空	白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22004112021	使用面积(平方米)	87543.4
权属性质	流转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053-12-15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新建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6 年 9 月 4 日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_____

注音重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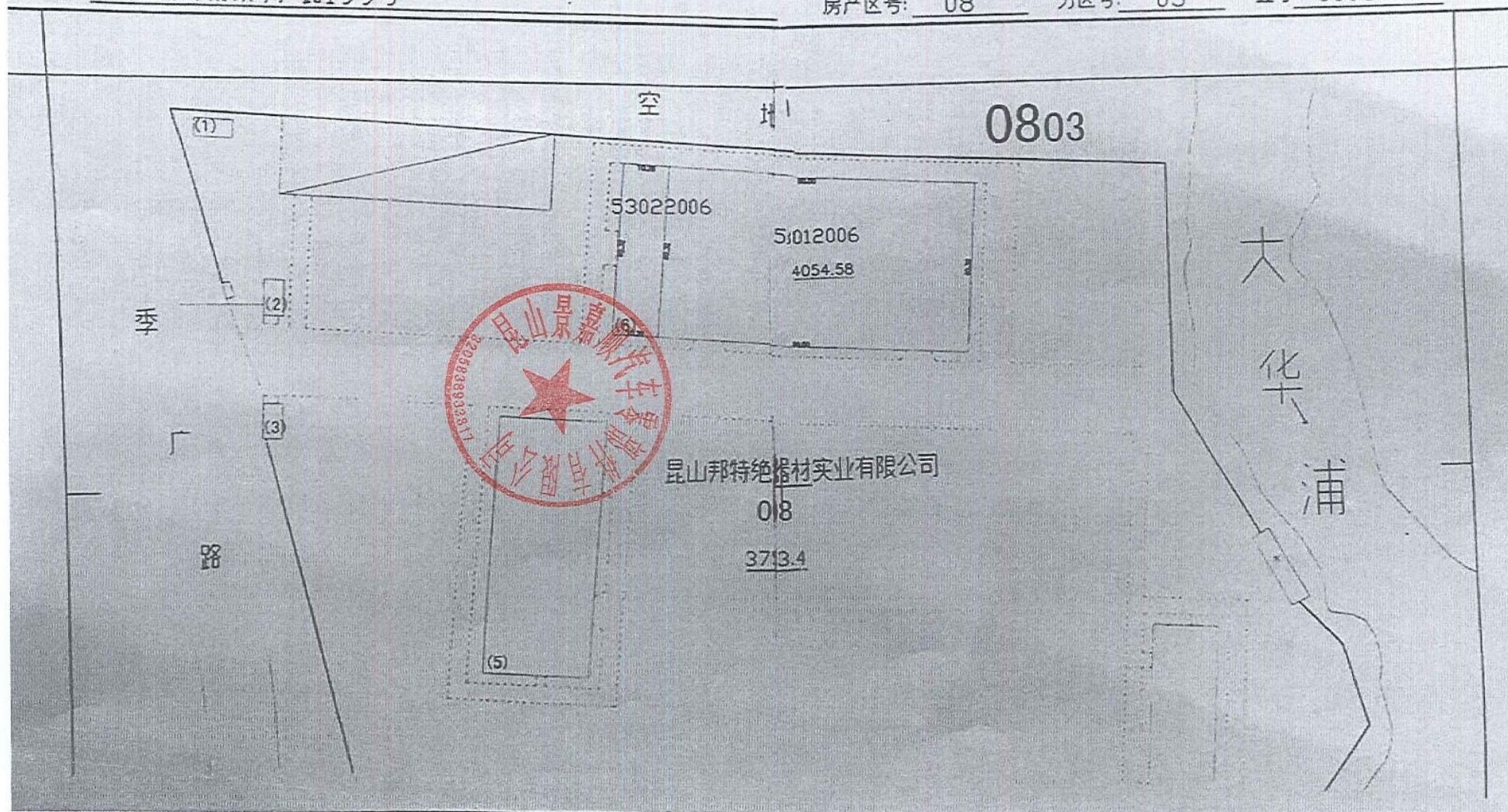
房产分丘平面图

座落: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199号

房产区号: 08

分区号: 03

丘号: 000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邦特绝缘器材实业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2#、4#、5#、6#、8#、9#厂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6 年 08 月 31 日
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6083104 号

发证单位 (章)
16 年 08 月 08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昆山邦特绝缘器材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昆山

承租人: 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6.1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199 号 6 幢。

建筑面积 820 平方, 房屋质量良好。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提示: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 超过二十年的, 超过的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 168000 元/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付三押一的方式, 先付后租。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设立公司。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室外由出租人负责, 室内由承租人负责。

出租人维修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长期

承租人维修范围及费用负担: 承租期内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 允许承租人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在不破坏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允许装修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无条件无偿 归出租人。

第九条 出租人不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壹万元。承租人在合同生效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15 天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人民币达(大写) 伍仟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延迟交付出租房屋 15 天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年 月 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出租人不按时交付房屋, 承租人不按时交付租金, 任何一方违约的, 违约金均为贰万元整。

2)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还应支付滞纳金每天 100 元。

3)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应负损害赔偿每天 100 元。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昆山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内容解释权归出租方。

2)

出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

监制部门: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千灯镇(石浦)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昆山邦特绝缘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千灯镇(石浦)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1999年)25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
- 三：收费依据：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号，昆山市物价局(2000)221号
-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每星期 3 次(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6-7 桶。
- 六：付款方式：现金(☒)，转帐(☒)。
- 七：付款期限：(1)年内分二次：6月付(☒)元，12月付(☒)元。
(2)一年一次：付款 (15600)元。
- 八：根据上级规定，今年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7天内，甲方必须在期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本合同有效期 20 18 年 5 月 1 日至 20 19 年 4 月 30 日。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委托清运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标准		金额(元)
					月	年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u>1300</u>	<u>15600</u>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只					
3	吸粪	车					
4	其他						
	合计						<u>15600</u>
合同全年总额 <u>15600元</u>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千灯镇(石浦)环卫所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57955153 13912685502

0512-57401334

账号：706650041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2018年4月26日

金属边角料废弃物回收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经与乙方(供方)友好协商, 现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弃物委托乙方回收。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弃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理, 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 甲方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弃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不找第三方;
- 2、 乙方确保在合作期间按国家法规规定处理回收的金属边角料废弃物。
- 3、 本协议由双方环境负责人签字有效。

委托单位

代表人:

年 月



乙方:

代表人:

2018年7月9日





检 测 报 告

GSC18093411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专用章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路199号6幢		
联系人	尹总	联系电话	18051093888
采样人员	马晓锋、刘庆华、王永强、谢运真		
采样日期	2018.09.10~2018.09.11	分析日期	2018.09.10~2018.09.13
检测目的	为昆山景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颗粒物；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		
备注	/		
编制 <u>周强</u> 审核 <u>范开成</u> 签发 <u>张</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8.9.14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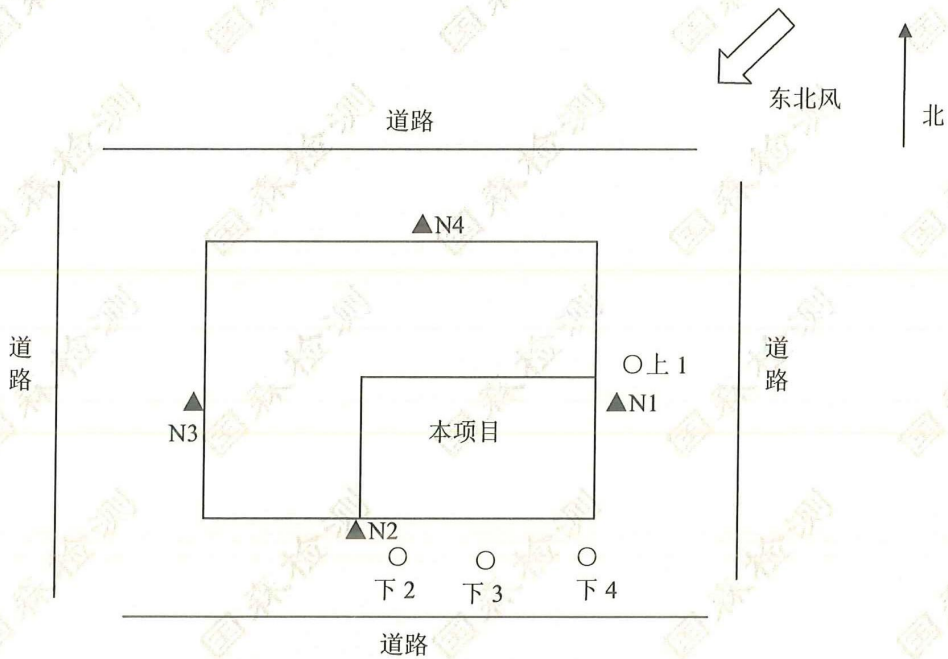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9.10	第 1 次	25.3	53	102.1	2.7	东北风
	第 2 次	26.7	52	102.1	2.6	
	第 3 次	27.5	50	102.1	2.5	
	第 4 次	27.0	50	102.1	2.5	
2018.09.11	第 1 次	24.7	58	101.8	2.7	东北风
	第 2 次	25.9	56	101.8	2.7	
	第 3 次	27.2	53	101.8	2.6	
	第 4 次	26.7	55	101.8	2.5	
2018.09.10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217	0.200	0.237	0.218	
	○2 下风向	0.289	0.290	0.346	0.327	
	○3 下风向	0.361	0.309	0.328	0.329	
	○4 下风向	0.343	0.309	0.328	0.291	
2018.09.11	○1 上风向	0.235	0.200	0.201	0.219	
	○2 下风向	0.326	0.309	0.310	0.364	
	○3 下风向	0.289	0.309	0.310	0.346	
	○4 下风向	0.326	0.327	0.310	0.364	
备 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2）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9.10	N1	厂界东侧	09:42~10:19	/	56.5	/	2.6	/
	N2	厂界南侧			61.5	/	2.7	/
	N3	厂界西侧			57.4	/	2.7	/
	N4	厂界北侧			59.2	/	2.5	/
2018.09.11	N1	厂界东侧	09:19~09:52	/	55.5	/	2.6	/
	N2	厂界南侧			62.5	/	2.6	/
	N3	厂界西侧			56.3	/	2.6	/
	N4	厂界北侧			60.6	/	2.5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位置见图一。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厂界噪声测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该厂为厂房一侧角落，西侧不便布点无组织，噪声按整个厂房布设点位。

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1	2019.0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2	2019.0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3	2019.0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4	2019.02.25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2019.02.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331	2019.08.15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 215300

电 话: 0512-50133268

传 真: 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 jsgsjc@126.com

